

证券代码：600069 证券简称：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订〈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鸽集团”）、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银鸽”）与公司签订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”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银鸽集团、四川银鸽与公司签署了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已签订的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、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将银鸽集团承接四川银鸽所欠公司的借款余额 38,242.27 万元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含利息金额，简称“标的债务”）的还款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）。

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

（协议主体合称“各方”）

（二）协议内容：

鉴于：

（1）2018年6月1日，各方签署了一份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，约定甲方拟承接丙方所欠乙方的借款余额为38,242.27万元（含利息）（简称“标的债务”），成为标的债务的新债务人，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。

2018年11月3日，各方签署了一份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将标的债务还款日期由2018年8月31日调整为2019年8月31日。

（2）各方在履行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过程中，因履约周期预计超过预期，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就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及相关约定进行调整。

为进一步明确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调整后各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现各方确定并达成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如下：

1、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“一、标的债务债权人变更事宜”条款2中约定：

“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，甲方成为标的债务的新债务人，即甲方应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乙方与丙方之间关于标的债务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消灭。”

修改为：“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，甲方成为标的债务的新债务人，即甲方应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乙方与丙方之间关于标的债务的债权债务关系于本协议生效时消灭。”

2、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“二、保证和承诺”条款2（4）中约定：

“甲方按本协议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后，则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其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承诺函》中的相应义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甲方按本协议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后，则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其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承诺函》中的相应义务。”

3、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“三、后续债务处理”中约定：

“本协议签署后，甲方应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甲方与丙方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将有甲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协议签署后，甲方应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甲方与丙方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将有甲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”

4、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“四、违约责任”条款2中约定：

“本协议项下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乙方将按未归还金额的0.05%/日收取延期滞纳金。”

修改为：“本协议项下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将标的债务全部归还给乙方，乙方将按未归还金额的0.05%/日收取延期滞纳金。”

5、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其他事项不变。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构成对《原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更新、补充和修改，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未约定事项仍以《原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《原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与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为准。

6、本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经各方签署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